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6/99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正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千石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黎陳興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殯殮費和醫護費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提高至50,000元的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分歧，而該會達成的共識是最高金額應為35,000元。

2.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致命個案鮮有涉及醫護費，而大部分的費用均會用於殯殮服務。

3.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同把僱主在所有致命補償個案中須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定為35,000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多名委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4.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由16,000元提高至35,000元仍屬相當大的增幅，可能會對僱主造成財政困難。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安排殯殮服務所需的費用進行任何調查。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答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亦有就殯殮費和醫護費作出規定。勞工處曾在年半前就僱主為已故僱員安排殯殮服務所需的費用進行調查，有關費用介乎35,000元至50,000元。呂明華議員表示，據他瞭解，一般葬禮的費用只需約8,000元至12,000元。他質疑建議如此大的增幅的理據。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指出，《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中“埋葬”一詞，在條例草案中被改為“殯殮”。根據中國人的習俗，殯殮包括埋葬及葬禮儀式。呂明華議員表示，雖然他對建議有所保留，但由於建議是勞顧會達成的共識，他接受把有關款項由16,000元增至35,000元的建議。

5. 對於勞顧會未能達成共識，支持把金額由16,000元增至50,000元，李啟明議員表示失望。他指出，僱員若因工業意外而身故，其家屬通常希望能為死者舉行得體的葬禮。李啟明議員強調，35,000元的金額偏低，可能不足以為死者舉行一個得體的葬禮。但由於勞顧會對50,000元的建議意見分歧，他唯有接受35,000元的擬議金額。

6. 劉千石議員對於把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只設定為35,000元持強烈的保留態度。他強調，一個收費50,000元的葬禮絕不會是一個豪華的葬禮。劉千石議員指出，由於把最高金額提高至50,000元，對僱員補償保險的費用可能會構成影響，很多僱主持強烈的反對態度。他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中央保險制度，以徹底解決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對僱主造成財政負擔的問題。如政府設立一個中央保險制度，收集所得的保費可用於資助工業安全方面的培訓。

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影響

7. 委員察悉，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擬議改善措施當中，下述的建議對保險人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費用會帶來影響——

- (a) 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十足的死亡補償；
及
- (b) 規定僱主須支付所有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但以最高金額為限。

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兩項建議會對僱主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在1996年首次提出上述建議進行諮詢時，保險業估計上述兩項建議可能會導致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費用增加1%至2%。條例草案在2000年2月刊登憲報後，保險業曾重新評估改善致命個案的補償申索機制建議對保險費所帶來的影響。根據他們重新作出的評估，下述建議對保險費將會帶來的影響包括——

(a) 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 十足的死亡補償	3.49%
(b) 規定僱主須支付所有致命個 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	0.41%
— 金額上限為35,000元	0.63%
— 金額上限為50,000元	

9. 劉千石議員詢問，增加殯殮費及醫護費最高金額對費用所帶來的影響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答稱，有關的費用影響是根據每年平均有160宗致命補償個案的假設而作出估計。

10.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再告知委員，保險業在1996年進行有關的評估時是考慮到1996年的補償水平。當時是根據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收到30億元(1995年水平)的保險總額而作出有關評估。但當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所收取的保險總額在1998年下跌至約為20億元時，《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補償水平卻向上調整。如承保人要從保費內扣除相同數額的收入，以應付額外的法律責任，在1995／1996年度的2%增幅，在1998／1999年度應轉化為約3.5%的增幅。

II. 立法時間表

11.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為此，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會是2000年6月16日。

12. 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5日